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村局的薛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水利控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薛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水利控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<u>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1782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8.56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11月4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薛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水利控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薛家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水利控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常州市武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380</u>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选择其中一类填写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